

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992026CGS00044

采购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6CCS00044

项目名称：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5628 元

最高限价（元）：130562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30562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后对 2025-2027 年度每年度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自评估服务，根据管理规程每年按时完成自评估报告与平台填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收集整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指标资料，形成申报资料报告并在平台填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成功创建“两山”基地；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次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5幢1单元2层2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地址：夏县新建北路六门巷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33061880

电子邮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 5 幢 1 单元 2 层 202

联系方式：0359-2221777

电子邮箱：sgzb636155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9-22217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地 址：夏县新建北路六门巷内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33061880 电子邮件：/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 5 幢 1 单元 2 层 202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9-2221777 电子邮箱：sgzb6361555@163.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8日08时30分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5幢1单元2层202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p>注：提供以上资料均清晰可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若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伪造资料的，不仅其投标将被否决，还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采购项目预算	1305628 元
12	磋商保证金	<p>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p> <p>2.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缴纳时备注项目名称）。</p> <p>3. 截止时间：同开标之日（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大世界花园支行 账 户：146742082729</p> <p>5. 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p> <p>6. 响应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7. 电子保函：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 号文件，供应商通过</p>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保函扫描件。 8.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递交）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17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此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 <u>17000 元</u> ，中标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0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组建	<p>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p> <p>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授权函，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p> <p>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其它补充事项	<p>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不要求供应商现场出席），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30 分钟）未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评审）期间的谈判（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谈判（磋商）询标函的回复及填报最终报价，超时或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最终报价的填写（第二轮报价）</p> <p>（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p> <p>（2）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后台”上如实填报最终报价。</p> <p>（3）本次磋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及财政评审价（如有）</p>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规定
		时，磋商将被拒绝。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金额：1305628 元，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 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6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保存在采购档案中。根据查询结果，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项目进行服务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 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及依法成立的磋商小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解释为准。

6.3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山西 CA 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9.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加

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

9.2.2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项目小组成员配备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 6、近三年完成的相关业绩情况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8、项目服务方案；
- 9、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见‘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为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本磋商文件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4 保证金

9.4.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报价

(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报价内容，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确认。

11.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1.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方案统一一个报价，不接受多价格方案。**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数字证书（CA）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A）进行电子签章，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合法有效。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或打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偏离表，视为完全响应。

13.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数字证书（CA）签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 响应文件解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5.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5.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平台”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一轮磋商，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7.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7.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6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7.7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7.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

18.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18.2 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18.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数字证书（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8.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18.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9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8.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

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11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

18.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成员与3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询标）。

19.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9.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0.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数字证书（CA）章的；
-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等情形。

21. 最终报价

21.1 报价原则

21.1.1 供应商应按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供应商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21.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1.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数字证书（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提交。

22.2 报价审核

22.2.1 根据本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5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2.2.6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数字证书（CA）章的；
-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1 综合评分原则

24.1.1 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综合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1.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1.3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2.1 磋商小组依据 21.1.3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4.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2.3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4.2.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复核

27.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 磋商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相关内容等；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7000 元，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

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历史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35.5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5.6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九、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6.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6.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三) 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 (四) 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五)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 (七) 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 (九)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 (十) 未妥善保管磋商采购文件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于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资格证明和证件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 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 资质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实质性格式
4	报价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且低于预算价
5	商务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技术	商务、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即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因素分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项目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0%×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所属行业是：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p>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近三年（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供应商自身合同（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批文批复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案例得2分，最高8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须查看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 (4分)	<p>项目小组成员配备中每有一位中级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p>
技术服务部分 (78分)	服务方案 (3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路线；（2）工作依据；（3）技术方法；（4）工作重、难点分析；（5）质量管理；（6）预期成果。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0分。</p>
	进度计划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 整体阶段划分合理性；2. 各阶段工作内容明确度；3. 时间节点排布精准性；4. 人员分工与时段值守安排；5. 进度滞后应急调整预案，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扣1.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2. 保密承诺与责任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扣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紧急事件 处置措施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置措施 1. 评审问询突发应答处置； 2. 现场核查突发问题处置； 3. 资料申报突发应急处置； 4. 考核指标不达标应急整改； 5. 媒体及群众反馈应急处置； 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施后，后期服务的连续、连贯性做出合理、科学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要求； 2. 服务时间； 3. 响应时间及效率； 4. 成果质量与审查保障； 5. 售后服务（承诺报告修改、审查配合、后续咨询服务）等内容，评标专家根据承诺内容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磋商小组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度指标达标情况自评估，实施夏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建申报项目，对持续推进夏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内

4. 服务地址：运城市夏县。

5. 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后 2025-2027 年度自评估服务，根据管理规程每年按期完成自评估报告与平台填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收集整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指标资料，形成申报资料报告并在平台填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成功创建“两山”基地。

6. 编制依据

(1) 生态环境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2) 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

(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

(4)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456号）。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_____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项目内容: _____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_____

(四)服务数量: _____

(五)服务要求: _____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_____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 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成果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

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____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格式

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2027 年
度自评估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
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项目小组成员配备情况 ·····
6. 近三年完成的相关业绩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须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
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报价函（格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日起的90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合格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项目小组成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后附主要人员证书，格式自拟，提供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近三年完成的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签约执行年份

说明：

1、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批文批复页。缺少一项则不予认定。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近年来，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及 任职时间	
		学历			
专业经历					

说明：提供负责人相关证书、专业经历须填写所从事的专业及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进度计划
- (3) 保密措施
- (4)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5) 服务承诺

9、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对磋商供应商有利的资料

格式自拟

1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